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教〔2023〕10号

关于公布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认定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等通知要求，为推动学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学院拟开展2023年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质量工程)申报和认定工作。现将工作方案公布如下：

一、认定时间进度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	备注
1	收集完成所有认定项目材料，确定校内外评审专家	6月26日	
2	认定评审工作	7月4日	
3	校内网站及公告栏公示	7月5日-7月9日	

4	1.认定项目材料上传学院网站的“2023年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申报和认定专栏” 2.认定项目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7月12日	
---	--	-------	--

二、专家认定评审时间

2023年7月4日 14:00-17:30

三、认定评审流程

- 1.评审专家入场，会议正式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学院2023年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认定评审整体情况及会议流程；
- 3.推选专家组组长；
- 4.专家组组长主持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2023年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认定评审工作会议；
- 5.项目负责人依序介绍项目建设情况(8-10分钟)；
- 6.专家闭门讨论并得出认定结论意见；
- 7.专家组组长宣布评审结果；
- 8.主持人宣布认定评审会议结束。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5月14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5月14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